附件 1

# 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学 历 |  |
| 所购房屋地址及幢号、房号 |  |
| 购房日期 | （期房请填合同备案日期、二手房请填产权登记受理日期） |
|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称 谓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核，该申请者系 年 月 日 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），符合申报资格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意见 | 经复核，该申请人学历、毕业年限等情况，□符 合 申请享受购房补贴、公积金贷款优惠条件。□不符合 申请资格，原因：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需提交材料包括(1)《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》一式三份;(2)在甬机关录用有关证明或企事业单位劳动（聘用合同）；（3）在镇海缴纳社会保险证明;(4)学历证书（国内学历提供学信网上的学历查询证明；在海外取得学位的，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》）；（5）购房合同（期房）或产权登记受理单（二手房）；（6）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。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可向公众公开。 |

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受理单位留存、一份办理住房公积金优惠、一份办理购房补贴申请。